

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必要時得由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主任			(一)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六十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